中共泰州市纪委通报

泰纪通〔2019〕12号

中共泰州市纪委 泰州市监委 关于三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通报

今年以来,泰州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执纪为民,紧盯群众反映强烈、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现将三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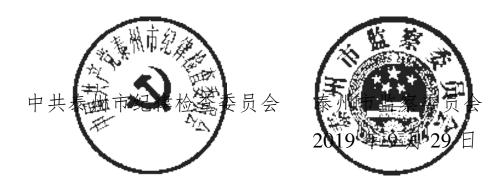
- 1.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办事处江防村劳动保障专干刘建挪用村民保费问题。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刘建在负责江防村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手续办理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参保人员所交保费1114293.75元,进行营利活动,获取收益1503.85元用于个人开支。2019年4月,刘建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2. 泰兴市市场监管局城南分局科员赵建祥向群众摊派杂志

征订任务问题。2018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期间,赵建祥为完成分局下达的21份2019年度《光彩》杂志征订任务,要求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业务的群众订阅《光彩》杂志,共收取订阅费用720元。2019年5月,赵建祥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3. 海陵区城东街道斜桥社区党总支书记潘德海、总账会计曹玉兰违规发包工程和坐收坐支问题。2017年上半年,潘德海召集会议研究后,未履行招投标规定程序,直接将海陵工业园区37号集体厂房屋顶维修工程交由承租方江苏百代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实施。维修工程结束后,在潘德海授意下,曹玉兰将30.5万元维修款直接抵算2017年度该公司部分厂房租金,并以增加固定资产方式进行账务处理。2019年4月,潘德海、曹玉兰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基层"三资"管理、扶贫等领域信访举报,以及新发生案件数同比下降,减存量遏增量成效明显,但个别地区、一些领域党员干部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仍不容忽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要求,扎实推进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从群众痛点难点焦点入手,严肃执纪问责,不断巩固基层正风反腐的高压态势,以实际工作成效践行纪检监察机关的初心使命,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要坚持立足长远,持续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对"微官"的监督,让"微权力"运行更加规范,从源头上

预防和减少"微腐败",营造基层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报: 省纪委、省监委,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发:各市(区)纪委、监委,泰州医药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市委巡察办,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级机关纪工委、农业开发区纪工委,市各有关部门(单位)纪检组(纪委)。

送:各市(区)委、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中共泰州市纪委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